华夏华夏红(钻石增强版)年金保险 免责条款说明书

尊敬的客户,您好!感谢您对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信任,为维护您的权益,本公司向您披露产品条款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请您详细阅读并理解,如有未尽事宜,请参照保险条款。

在本免责条款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和"本公司"指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华夏华夏红(钻石增强版)年金保险合同"。

【保险责任免除条款】

1.1 保险责任

- 一、身故保险金与全残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
- 二、投保人意外身故/全残豁免保险费不包含以下款项:
- (一) 投保人身故/全残之日前所欠交的保险费和利息;
- (二)续期保险费交费宽限期内的应交未交保险费:
- (三) 保险单载明的其他保险合同的保险费。
- 三、被豁免的保险费视为已交纳,同时本合同继续有效。

1.2 责任免除

-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 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二、发生上述第(一)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您已交足2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三、发生上述第(一)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您 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 值。
- 四、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五、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投保人意外身故或意外全残的, 我们不承担

投保人意外身故豁免保险费或投保人意外全残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一)被保险人对投保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 投保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投保人自本合同成立或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投保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 投保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投保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投保人从事任何潜水、滑水、跳伞、动力伞、滑翔翼、蹦极跳、搭乘或驾驶有固定航线的付费民用商业航空班机以外的飞行器具、攀岩、探险、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七)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八)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对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保单权益、保障利益有限制或不利影响的条款】

2.1 犹豫期

您在犹豫期内提出解除合同时需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保险合同及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10日内通知我们。 若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 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 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虽未及时通 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2.3 宽限期

- 一、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60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 二、若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中止。

2.4 保单质押借款

借款本息达到本合同及保险单内其他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时,本合同 及保险单内其他保险合同终止,本合同及保险单内其他保险合同的现金价 值将全部用于偿还借款本息。

2.5 保险费自动垫交

若本合同及保险单内其他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未还款项及其利息

后的余额不足以垫交当期保险费,本合同及保险单内其他保险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中止。

2.6 合同中止

在本合同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7 合同复效

- 一、本合同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即复效)。经我们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复效时应交纳的全部保险费及其利息、借款本息和其他未还款项及其利息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恢复。
- 二、自本合同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中止时的现金价值。

2.8 如实告知

- 一、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您应当如实告知。
- 二、若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 三、若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四、若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 五、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9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 投保单上填明,若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一)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约定。
- (二)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本合同载明的基本保险金额 多于真实年龄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我们有权更正基本保险金额。若已经 发生保险事故,我们将根据真实年龄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计算并给付保险 金。
- (三)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本合同载明的基本保险金额少于真实年龄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我们将在您认可后根据真实年龄更正基本保险金额。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我们将根据真实年龄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计算并给付保险金。

【保险条款释义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3.1 医疗机构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或以上之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上述医院的分院、联合病房或联合病床,精神病院,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之医疗机构。